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39　　公司简称:泛微网络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将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694,644.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382,510.07元。母公司以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77,382,510.07元为基数,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1,372,467,436.34元,减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19,354,411.74元,加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应收股利317,783.85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30,813,318.52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0,603,0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544,25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58,058,82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9,354,411.73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泛微网络	6030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琳	顾浩瀚
电话	021-68869298-6109	021-68869298-20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园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园
电子信箱	jolin.zhou@weaver.com.cn	haohan.gu@weav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26,981,983.25	3,923,454,471.8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3,844,719.39	2,160,540,599.62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7,865,483.97	885,677,371.42	-8.79
利润总额	62,729,880.75	49,366,734.12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94,644.36	47,448,068.37	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95,088.69	32,186,340.04	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7,026.91	-64,778,009.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30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韦利东	境内自然人	32.95	85,865,419	0	无	0
韦锦坤	境内自然人	18.82	49,047,265	0	无	0
戴思元	境内自然人	4.93	12,843,306	0	无	0
上海炬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炬鼎金麒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	9,123,814	0	无	0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6,368,955	0	无	0
季学庆	境内自然人	1.72	4,484,495	0	无	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3	4,237,11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4,117,3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0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15	2,987,78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韦锦坤与韦利东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9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0,813,318.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0,603,0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544,25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58,058,82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9,354,411.73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46%。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1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大厦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9	泛微网络	2025/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琳女士 021-52262600-6109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浩瀚先生 021-52262600-2032

公司传真:021-50942278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园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7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批准对外报出。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694,644.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382,510.07元。母公司以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77,382,510.07元为基数,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1,372,467,436.34元,减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19,354,411.74元,加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应收股利317,783.85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30,813,318.52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0,603,0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544,25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58,058,82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9,354,411.73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46%。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8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外报出。

监事会在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规定,并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694,644.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382,510.07元。母公司以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77,382,510.07元为基数,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1,372,467,436.34元,减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19,354,411.74元,加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应收股利317,783.85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30,813,318.52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0,603,0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544,25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58,058,82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9,354,411.73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46%。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0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刘筱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马琳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王玉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刘筱玲先生、马琳琳女士、王玉梅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要点:1、取消监事会设置、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内容,明确其行为规范要求。3、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两节内容,明确职责;修订董事任职资格;设置职工董事。4、依据现金分红新规和监管要求,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5、统一表述:"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6、其他修订:条款序号、援引序号、标点及目录等非实质性调整。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